

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3年2月27日起进行初始销售,截止到2013年4月1日,本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3年4月1日全额划入本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2013年4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